

#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

淮公建〔2024〕1号

## 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4 号 建议的答复

王义标代表：

您好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对宠物犬管理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办理任务，认真研究建议内容、积极采纳相关建议，现将建议办理具体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06年9月以来，我市养犬管理工作一直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。2024年1月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犬类管理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移交市公安局。随着职能划转和社会经济的发展，2010年6月施行的《淮安市区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政发〔2010〕113号）已不能适应当前形势需求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开展了新的《淮安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起草工作，起草专班高度重视您的提案建议，积极采纳了相关建议。

**一、关于加强对宠物出入区域的管理建议：**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在《办法》中修订过程中，进一步明确规定养犬人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儿童活动场所、医院、商场、餐馆、宾馆、公共浴室、农贸市场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游乐场、候车厅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风景区等公共场所。《办法》实施后，我们将积极会同城管部门，围绕商场、超市、景区、休闲健身场所等重点管理区，加强力量投放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强化执法检查，减少宠物犬扰人伤人和重要疾病传播的事情发生。

**二、关于狠抓源头管理，强化市场监管建议：**根据您的建议，《办法》规定从事犬只交易、诊疗等经营服务活动的，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条件，需要办理登记的，应当依法办理登记。同时明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有利于登记制度推动落实。同时，《办法》规定，本市市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。《办法》实施后，我们将联合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加强对进入市场交易的犬只联合检查，督促犬只全面免疫。

**三、关于明晰部门权责、杜绝扯皮推诿建议：**根据您的建议，新制定的《办法》规定，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，把养犬管理纳入市域社会治理，建立健全养犬管理会商机制，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明确了部门职责：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犬只登记管理、犬只收容留检、捕杀狂犬以及依法查处违

法养犬行为等工作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道、流动售犬和养犬影响市容、污染环境，违规携犬进入禁入公共场所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等违法行为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、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；组织对疫犬、疑似疫犬、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。同时，对卫生健康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职责都进行了明确。此外，规定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，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。通过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有效杜绝推诿扯皮。

**四、关于加强管理管制、加大宣传力度建议：**根据您的建议，《办法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以及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。

《办法》正式出台后，我们将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采取多种措施开展《办法》的宣传工作，集中时间和人员在重点区域，特别是人流密集场所、小区出入口开展宣传，全面营造浓厚氛围；同时将充分利用网络、APP、微信群、抖音等新媒体推送相关信息，让市民知晓《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争取群众的理解、支持。此外，我们就结合犬只伤人、不文明养犬行为引发的侵权案例，向群众讲授文明养犬的重要性及违规养犬的法律责任，积极引导市民文明养犬、文明遛犬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养犬工作提出宝贵建议。

特此答复。



联系人：丁奋强

联系电话：13770498118

抄送：市人大代联委，市政府办公室